

「113-116 年包裝用發泡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3-116 年包裝用發泡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2 次招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賣方式：公開標售分 1 項次變賣，變賣及分項方式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二、投標廠商應具下列所有資格：

1.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公司。

2.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理（清除、處理）許可證。

三、本案履約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，洽購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送至本局總收文處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開標。

六、變賣底價：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（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—公告訊息項下下載，網址：www.epd.ntpc.gov.tw）。

八、本案變賣標的物，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（板橋區清潔隊）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，並先以電話與本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安排前往時間。投標廠商尚未事先瞭解變賣標的物品質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廠商如對標案內容有疑問，請洽本局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015，或於開標前與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提供相關解說。